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补选公司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二、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补选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恒鹏

钱爱民

贺小勇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